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1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4 万股。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 G-003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10 万元变更为 4,814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610 万股变更为 4,814 万股。

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股票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公司章程（草案）》涉及上市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日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于【日期】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4 万股，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14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481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2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9 号），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38.53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7,190.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42.2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647.86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 G-003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周期（月）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36	17,132.04	闽工信备【2019】A010112 号
2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36	15,276.41	闽工信备【2019】A010113 号
3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33	3,141.45	闽工信备【2019】A010115 号
4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36	5,186.53	闽工信备【2019】A010114 号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的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福昕软件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福昕软件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福昕软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福昕软件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控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监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福昕软件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福昕软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福昕软件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福昕软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福昕软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福昕软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福昕软件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兴业证券对福昕软件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3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5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南雪鸿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监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4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5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95	福昕软件	2020/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扑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 1 或者 2 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 13:00–14: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 17:00 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5 号楼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5 号楼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50003

联系电话：0591-38509866

传真：0591-38509708

邮箱：boardoffice@foxitsoftware.cn

联系人：李有铨、林飞静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达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7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62,720 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 年 8 月 6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 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向 1,528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 885.69 万份。其中，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177.14 万份。

4、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7 月 19 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 2 名激励对象 287,000 份股票期权。同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8 年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合计为 401,800 份，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46.34 元/份。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共计 160,720 份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62,720 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行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 1 人		62,720	15.61	0.0026
合计 1 人		62,720	15.61	0.0026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0 年 9 月 23 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2,720 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行权。

4、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658,820,561	0	658,820,5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1,413,139,634	62,720	1,413,202,354
H 股	306,924,384	0	306,924,384
股份合计	2,378,884,579	62,720	2,378,947,299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未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0）第 004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收到 1 名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认购 62,72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缴付的资金人民币 2,906,444.8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2,7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843,724.8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7,155,437.16 元，公司 2020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75 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 2,378,947,299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0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2,720 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2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7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7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83,240 股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 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9）、《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0）。

2、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3、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批准建议采纳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19 年第三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结果》。

4、2020 年 6 月 10 日，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拟定的方案以 40.59 元/股的价格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出具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5）。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0 年 6 月 10 日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0.59 元/股

4、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 17 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申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83,24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合计 17 人		383,240	100%	0.0161%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权益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除 1 名激励对象未参与认购外，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激励对象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其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